

臺北市直轄市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

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公告說明會 公告

一、開會事由及依據

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機器局第五號倉庫」於 2007 年 (民國 96) 1 月 22 日指定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與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3 條，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舉辦說明會，作為後續文化資產修復工作與再利用之基礎。

二、計畫內容要旨

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機器局第五號倉庫」原為地上 1 層之建築物，後經增建為二層樓，作為宿舍使用。古蹟所在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38 巷 9 號，所在街廓位於塔城街、忠孝西路、西寧北路、鄭州路圍合區域，在清末以前原為私有耕田及民宅，至 1885 (光緒 11) 年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擇此建造臺北機器局。日人治臺初延續原有軍事用途，成為砲兵修理工廠，之後轉為鐵道部及鐵道工場，工場遷出後有改為鐵道部宿舍區，逐漸演變成今日樣貌。

經本次研究與調查，作為未來修復及再利用的依據，並配合未來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」整體區域規劃再利用。

三、說明內容

本次研究與調查成果，作為未來修復及再利用的依據，並配合未來「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」整體區域規劃再利用。

四、會議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115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 10 點 00 分

地點：臺北工務分駐所會議室 (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(西 2 門))

五、參與人員

里長、民眾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承熙建築師事務所等。

六、說明會議程

項次	流程	內容	時間	相關單位
一	簽到	與會貴賓報名簽到	10:00-10:10	
二	開場	主辦機關及貴賓致詞	10:10-10:15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三	說明內容	臺北市歷史建築鐵路局局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10:15-10:40	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詹益榮 建築師
四	討論時間	現場問與答及主持人總結	10:40-11:00	
五	散會		11:00-	

七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時間

本次會議參與者於公告期間或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執行單位承熙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意見，請利用提供之意見表。

執行單位承熙建築師事務所：以郵寄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55 巷 27 弄 38 號）、傳真（02-29335557）、電子郵件（re.conservation@gmail.com）敬請利用以上方式提出，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，俾利彙整。

臺北市直轄市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
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意見表

姓名：

日期：115 年 2 月 日

意見表

聯絡資訊：

承熙建築師事務所：以郵寄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55 巷 27 弄 38 號)、
傳真 (02-29335557)、電子郵件 (re.conservation@gmail.com)